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昆经开经〔2021〕27号

关于肉食品仓储及加工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云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四十四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肉食品仓储及加工建设项目依规进行了节能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黄龙山昆明国家粮食储备中心

旁，项目建筑面积 46044.14 平方米，其中 1#楼 29024.22 平方米、2#楼 11242.60 平方米、3#楼 4778.52 平方米，并同步配套室外绿化、车场及道路建设。

二、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715.53 万千瓦小时，折合标准煤 879.38 吨标准煤当量；项目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75.52 万立方米；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28.27 万立方米；项目年综合能耗 1796.36 吨标准煤当量。

三、经评审，项目节能报告所依据的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准确适用；评估范围和内容符合要求；评估方法科学，用能分析及核算准确，评价结论正确；节能措施和意见建议合理可行。准予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业主与节能分析与评价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遵守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或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而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意见将自动撤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

